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 告 人 萬寶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世泓
抗 告 人 萬富盛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明
相 對 人 東光凡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臨時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利害關係人 曾順榮
王碧惠
曾筱絢
曾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7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。本院108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雖以李岳霖律師曾經法院裁定選任為其他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作為其適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憑據，惟該等公司與相對人所營事業性質迥異，難認李岳霖律師熟稔相對人所營事業之特性，遑論經營狀況，原裁定疏於考量上情，實有違誤。為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選任熟稔相對人所營事業且無利害關係之律師為

01 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查抗告人前於民國108年1月2日，以同一事由向臺灣新北地
03 方法院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（案列該院108年度法
04 字第2號，下稱原聲請），經該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移
05 送至本院確定在案（案列本院108年度司字第7號）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原聲請自始繫屬於本院，並
07 未消滅。其復於原聲請繫屬中之同年2月20日，再向本院提
08 出本件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字第7號事件卷宗查明
09 ，則本件聲請自屬重複且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且係不能補正
10 ，自應認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抗告意旨雖無理由
11 ，然原裁定有前開違誤之處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抗告人
12 本件聲請。

13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蕭錫証
16 法官 劉逸成
17 法官 謝佳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2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3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4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鄭伊汝